

張，以利甲方編撰展覽宣傳資料及出版品。

- (三) 乙方須依甲方排定之時間規劃展覽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告知甲方。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告知，且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得取消其展出資格，並依本契約書第陸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 入選計畫於展出前及展出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甲方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行本計畫內容任何形態之展示。



二、參展作品裝置

- (一) 乙方須於籌備期間，配合甲方規劃之期程到館進行播放測試；並於佈展期間到館進行佈展，作品展示規劃得依照甲乙雙方協調同意之呈現方案執行。
- (二) 乙方應於佈展完成後提供甲方相關操作手冊以備開展期間之展場人員訓練。倘作品發生甲方無法排除之故障問題，乙方有義務到館維修或提供解決之方案。

三、參與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

- (一) 乙方須配合甲方之需要出席開幕式、記者會等展覽相關活動。
- (二) 協助本展導覽及展場志工之培訓。

第肆條、作品版權

- 一、作品智慧財產權為乙方所有。
- 二、乙方提供之展品說明文字、圖像資料及與本展相關之影像檔案等資料，無償授權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於本展文宣、相關網站、新聞稿、電子媒體，以及收錄於本展相關印刷出版品、相關電子出版品、相關影音紀錄等。
- 三、乙方提供予甲方之影像檔案、平面圖、草圖、展場施作模型、參考圖片及攝影資料等，甲方於使用後不需歸還乙方。
- 四、乙方同意甲方攝／錄影展出作品及乙方佈展、現場專訪等展覽紀錄影片，以做為本展相關宣傳、教育推廣、相關出版品等之使用。
- 五、乙方入選作品爾後若經甲方典藏，甲方得於購藏金額內扣除乙方已領取之創作製作費。

第伍條、出版品製作及發行、販售

- 一、前述(第肆條)乙方提供之資料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 二、本展相關文宣及網頁設計、紀念品等，由甲方及其委託單位或個人負責撰稿、印製、出版及上網作業。
- 三、甲方為本展文宣、印刷品之出版發行單位。
- 四、其他出版品及本展衍生產品之製作發行應在甲乙雙方授權同意下進行。
- 五、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對本展相關衍生之出版品、專輯及影片、紀錄片有任何形式之出版發行及販售權。

第陸條、違約與終止契約書

- 一、乙方須得謹遵本契約書內容所條列之合作方式進行，並應依照甲乙雙方同意之參展計畫與作品展示方案執行，若乙方違反以上本契約書內容，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契約書與其作品展示。
- 二、若作品無法展出係非可歸責甲方事由所致，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書，並有權向乙方要求償還於本契約書終止前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並免除本契約書之其他給付義務；另乙方二年內不得申請國立台灣美術館「數

位藝術創作案徵件」。

第柒條：個人資料保護

- 一、乙方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並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於執行本展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
- 二、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甲方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
- 三、乙方為執行第參條負責事項，而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如違反上開規定致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乙方應協助甲方處理，甲方並得就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有異議。

第捌條、爭議解決方式

本契約書未明訂或雙方對本契約書條款之解釋發生爭執時，雙方得協議之，尋求以討論方式達成和解。如討論無結果，有關本契約書之闡釋及爭訟依中華民國法律，並由台中地方法院管轄。

第玖條、本契約書生效和有效期限

- 一、本契約書在甲乙雙方簽署時立即生效。
- 二、本契約書正本共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留存做檔案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台灣美術館 代表人：黃才郎館長 地 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電 話：+886 4 2372 3552	乙 方：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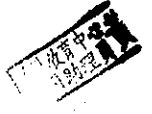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同意書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作品名稱：



茲同意本人提供予國立臺灣美術館進行上述展覽之作品及其附隨資料（以下稱「授權標的」），授權國立臺灣美術館得於就當次展覽舉辦之目的範圍內為各種利用，包括但不限於：

- 一、於國立臺灣美術館或其所合作之展出場地為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利用授權標的。
- 二、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宣傳文件、期刊或出版品等編輯、重製或公開傳輸授權標的，及為行銷、宣傳目的再授權他人利用。
- 三、就當次展覽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筆錄等（以下合稱「錄製成果」），並得為推廣美術之目的編輯、出版或發行相關書籍、光碟、論文、製作推廣品等。
- 四、其他為舉辦當次展覽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或再授權。

_____（請勾選並簽名）本人同意除前條授權外，另行授權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其館員或其他經其同意利用之人，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以非專屬、不受時間、地域、次數之限制，就授權標的及錄製成果為下列利用：

- 一、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公開播放或公開展示使用。
- 二、於國立臺灣美術館網站供民眾作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等利用。
- 三、於各類期刊、研究論文、專案研究、網站或其他出版形式之發表中引用，並得就該等發表為後續出版、散布、公開傳輸等利用。

_____（請勾選並簽名）授權國立臺灣美術館就授權標的自行或授權他人製作衍生商品，相關回饋條件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與本人另行議定。

本同意書簽署後，著作權仍屬原著作權人所享有，本人同意確保著作人不對國立台灣美術館或經其同意利用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聲明上開授權標的並未有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本人並有權簽署本同意書。如有違反前述聲明之情事者，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註：若有多數作品一併進行授權，請列於附表處理。

若授權標的有多數著作財產權人（例如：共同創作、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除簽署人已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外，應由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簽署。

此致 國立臺灣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

姓名：

23/24

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4 / 24